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仅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条 名词解释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指由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

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章 议事规则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原则上在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前审阅会议资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方式可以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十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协议，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后，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前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上述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外，可以根据需要对下列事项进行讨论：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六）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七）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九）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十一）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讨论事项记录如下事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对重大事项提出反对或弃权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等，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章 履职保障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顺利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公司应当在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办法实施后因国家法律法规等修订而与其发生抵触时，按国家最新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